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人，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座落
 宜蘭縣五結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
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
土 地 座 落			地 目	面 積 (公 頃)	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備 註
段	小 段	地 號				

此致
 五 結 鄉 公 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 章
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